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钦卫医罚〔2025〕8号

被处罚人：钦州市钦南区犀牛脚镇中心卫生院，地址：钦州市钦南区犀牛脚镇向阳路84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702768916710R，法定代表人：黄恒光，

本机关依法查明：你卫生院自2025年1月3日起至案发时使用的江阴滨江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生产的WS-300卧式脉动真空蒸汽灭菌器（容积：0.3m³），未按照《医院消毒供应中心》（WS310.3-2016）第三部分“清洗消毒及灭菌效果监测标准4.4.2.3生物监测法及4.4.2.4B-D试验”之规定，进行至少每周一次的生物监测以及每日开始灭菌运行前空载的B-D测试以及未按照《病历书写基本规范》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项“……（二）日常病程记录是指对患者住院期间诊疗过程的经常性、连续性记录。由经治医师书写，也可以由实习医务人员或试用期医务人员书写，但应有经治医师签名。书写日常病程记录时，首先标明记录时间，另起一行记录具体内容。对病危患者应当根据病情变化随时书写病程记录，每天至少1次，记录时间应当具体到分钟。对病重患者，至少2天记录一次病程记录。对病情稳定的患者，至少3天记录一次病程记录。……”之规定书写病历资料。

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1份（编号：202504009）、褚艳霞询问笔录1份、许良询问笔录1份、韦逢连询问笔录2份、曾伟东询

问笔录 1 份、罗莉娟询问笔录 1 份、莫贻林询问笔录 1 份、庞奇元询问笔录 1 份、患者彭福礼病历复印件 1 份共 3 页、许以玉病历复印件 1 份共 6 页、李保才病历复印件 1 份共 5 页、陆远基病历复印件 1 份共 7 页、莫凤琨病历复印件 1 份共 16 页、卧式脉动真空蒸汽灭菌器使用说明书复印件 1 份、固定式压力容器定期检验报告复印件 1 份共 4 页、供应室物品进出登记表复印件 2 页、供应室灭菌器灭菌登记表复印件 3 份、《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1 份、《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1 份、法定代表人黄恒光《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卫生监督意见书》(编号: 202504009) 1 份、环境监督技术服务合同复印件 1 份共 4 页、《钦州市钦南区人民医院与钦南区犀牛脚镇中心卫生院合作共建“医共体”协议》复印件 1 份共 4 页、《委托消毒灭菌协议书》复印件 1 份共 2 页、种设备使用登记表复印件 1 份、莫贻林、罗莉娟、庞奇元、曾伟东的《医师执业证书》复印件各 1 份、现场笔录 1 份(编号: 202504011) 以及患者彭福礼、许以玉、李保才、陆远基、许兴美、苏贯瑞的病历复印件各 1 份等证据为证。

本机关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依法向你卫生院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钦卫医罚告〔2025〕8 号), 告知你卫生院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 你卫生院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 视为放弃该权利。

本机关认为:

一、你卫生院未按照《医院消毒供应中心》(WS310.3-2016) 第三部分“清洗消毒及灭菌效果监测标准 4.4.2.3 生物监测法及 4.4.2.4B-D 试验”之规定, 进行至少每周一次的生物监测以及每日开始灭菌运行前空载的 B-D 测试的行为, 违反了《消毒管理办法》第四条“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消毒管理组织, 制定消毒

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之规定，依据《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鉴于你卫生院主动暂停使用卧式脉动真空蒸汽灭菌器，消除了违法行为可能导致的传染病传播风险隐患，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传染病消毒卫生）序号 24，应当给予从轻处罚，结合本案实际情况，本机关决定给予你卫生院 1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其 15 日内改正违法行为。

二、你卫生院未按照《病历书写基本规范》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项“……（二）日常病程记录是指对患者住院期间诊疗过程的经常性、连续性记录。由经治医师书写，也可以由实习医务人员或试用期医务人员书写，但应有经治医师签名。书写日常病程记录时，首先标明记录时间，另起一行记录具体内容。对病危患者应当根据病情变化随时书写病程记录，每天至少 1 次，记录时间应当具体到分钟。对病重患者，至少 2 天记录一次病程记录。对病情稳定的患者，至少 3 天记录一次病程记录。……”

之规定书写病历资料的行为，违反了《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填写并妥善保管病历资料。”之规定，依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



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之规定，鉴于你卫生院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且按照《卫生监督意见书》的要求落实整改，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则》第十九条第（四）项可以从轻处罚情形，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医疗卫生）序号34，本机关决定给予你卫生院警告，并处以1.5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以上两项合并，本机关决定给予你卫生院警告，并处以1.6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15日内改正违法行为。

罚没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收款单位：钦州市财政局，账号：800812010100406789，开户银行名称：钦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政务服务中心分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钦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钦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7月22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